

第五卷
清

中國歷史 大事本末

5

张习孔 林岷 主编

四川人民出版社



(川) 新登字001 号

责任编辑：杨 萍 侯安国

封面设计：邹小工

技术设计：何 华

中国历史大事本末（五卷）

主编 张习孔 林岷

四川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成都盐道街3号）

新华书店经销

四川人民出版社华川电脑印务中心照排

成都华兴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850×1168mm 1/32 印张 121.375 字数 2700 千

1995 年 7 月第 1 版 1995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ISBN7-220-02789-3/K·402 印数：5000 套

定价：160 元（全五卷）

目 录

清 (前期)

1. 努尔哈赤起兵 (1)
2. 八旗制度 (10)
3. 建国辽左 (17)
4. 麇兵宁、锦 (23)
5. 皇太极两征朝鲜 (33)
6. 袭掠明畿辅 (42)
7. 明清鼎革 (48)
8. 郑氏经营台湾 (54)
9. 一统海内 (61)
10. 清初暴政 (73)
11. 顺治改制 (82)
12. 康熙初政 (88)
13. 平定三藩之乱 (95)
14. 两次雅克萨战争 (106)
15. 尼布楚条约 (112)

16. 满蒙结盟	(121)
17. 征噶尔丹	(127)
18. 抚绥漠北喀尔喀	(136)
19. 定西藏	(142)
20. 平定罗卜藏丹津之叛	(151)
21. 平定准噶尔	(157)
22. 统一南疆	(165)
23. 土尔扈特回归	(171)
24. 军机处的创建及演变	(178)
25. 地丁合一	(182)
26. 改土归流	(187)
27. 平定大、小金川	(193)
28. 秘密立储	(198)
29. 解决人口问题	(204)
30. 矿禁之争	(211)
31. 治水始末	(216)
32. 普免钱粮、漕粮	(224)
33. 乾隆惩贪与贪风日盛	(229)
34. 台湾民变	(238)
35. 乌什之变	(245)
36. 清水教王伦起事	(249)
37. 甘肃回民起义	(254)
38. 白莲教起义	(259)
39. 天理教起义	(270)
40. 张格尔之叛	(277)
41. 天地会的发展	(282)

42. 科场案	(289)
43. 文字狱	(296)
44. 乾嘉汉学综述	(305)
45. 中西文化的冲融	(313)
46. 堂子祭天	(323)
47. 满族汉化	(329)
48. 尊崇喇嘛教	(335)
49. 闭关锁国	(340)
50. 清代档案简介	(346)

清 (后期)

1. 禁烟运动	(353)
2. 鸦片战争	(361)
3. 群众抗英斗争	(376)
4. 首批不平等条约的签订	(382)
5. 英法联军之役	(392)
6. 沙俄侵华领土	(403)
7. 辛酉政变	(412)
8. 洪秀全创教	(419)
9. 金田起义	(427)
10. 天京定都	(437)
11. 太平军的北伐和西征	(449)
12. 天京事变	(463)
13. 天国后期的斗争	(470)
14. 捻军始末	(483)
15. 各族之抗清	(497)

16. 洋务运动	(510)
17. 民族资本主义的产生	(523)
18. 边疆危机	(533)
19. 中法战争	(542)
20. 甲午战争	(552)
21. 反割台斗争	(562)
22. 瓜分危机	(567)
23. 戊戌变法	(575)
24. 教案之迭起	(592)
25. 义和团运动	(602)
26. 自立军起义	(617)
27. 清末“新政”	(623)
28. 拒俄、反美运动	(628)
29. 《苏报》案	(634)
30. 收回利权运动	(638)
31. 革命小团体之建立	(643)
32. 同盟会成立	(655)
33. 革命与保皇之争	(663)
34. 革命党人之起义	(670)
35. 立宪运动	(690)
36. 预备立宪	(694)
37. 保路运动	(702)
38. 武昌起义	(708)
39. 阳夏战争	(717)
40. 各省光复	(723)
41. 南北议和	(733)

42. 中华民国成立 (738)

43. 清帝退位 (743)

附录：清代大事年表 (749)

清（前期）

努尔哈赤起兵

明万历初年（十六世纪末），清帝国的奠基人努尔哈赤崛起于苏子河流域（今辽宁省新宾县），以父祖十三副遗甲起兵。是时，女真各部群雄并立，各据一方，除建州、海西（亦称扈伦）外，尚有长白山、东海等部。各部之内，亦“各自雄长，不相归一”^①，“皆称王争长，互相残杀，甚至骨肉相残”^②。努尔哈赤所在的建州左卫即建州之一支。

复仇之役。

万历十一年（1583）五月，二十五岁的努尔哈赤在承袭建州左卫指挥使后，即以复仇为名，起兵讨伐居住在图伦城的建州苏克素护赫部首领尼堪外兰。不久前，尼堪外兰协助明军攻打建州右卫首领阿台。阿台之妻系努尔哈赤姑母，努尔哈赤的祖父觉昌安、父亲塔克世去阿台所居城堡，拟将阿台之妻接回，未及出城，城堡陷落，觉昌安、塔克世均被明军杀害。

努尔哈赤拟讨伐尼堪外兰，为祖、父报仇，萨尔浒首领诺米纳欲出兵相助。努尔哈赤族人龙教等不愿同得到明军支持的尼堪外兰开战，力劝诺米纳放弃出兵之念，诺米纳遂食言背

约。努尔哈赤在没有援兵的情况下，向图伦城发起攻击，尼堪外兰不支，弃城而逃。努尔哈赤尾随其后追至甲班（亦称嘉班，今抚顺以东二十里处），尼堪外兰遂逃至鄂勒浑（甲班以东六十里处），筑城居之。

努尔哈赤愤“诺米讷背约，且泄师期”，致使“兵出无功”，遂“杀诺米讷及其弟奈喀达”③，取萨尔浒城。

万历十四年（1586），努尔哈赤在相继攻克栋鄂、浑河、哲陈等部后，再次讨伐尼堪外兰，向鄂勒浑发起进攻。时值尼堪外兰外出，鄂勒浑城群龙无首，城池旋即陷落。尼堪外兰得知鄂勒浑陷落后，仓皇逃往明界。努尔哈赤穷追不舍，派人同明边吏交涉，明方虽拒绝交出尼堪外兰，但却同意由努尔哈赤派人杀死尼堪外兰。

一统建州。

是时，建州女真分为苏克素护赫部（今辽宁省苏子河流域）、浑河部（今辽宁省浑河以北）、完颜部（今吉林省通化以南）、栋鄂部（今辽宁省桓仁县）、哲陈部（今辽宁省浑河一带）等部。

万历十二年（1584）一月，努尔哈赤兵伐浑河部兆嘉城。兆嘉城主理岱曾派人行刺努尔哈赤不果，这一未遂事件即成为向兆嘉开战的导火线。时值大雪封山，山势陡峭，寸步难行，努尔哈赤令将士凿山为磴，飞越雪山，直抵兆嘉城下，一鼓作气攻克兆嘉城，生擒理岱。

该年九月，努尔哈赤乘栋鄂部内乱，攻其翁鄂洛城。双方展开激战，努尔哈赤两次被敌箭射中，箭头带钩，拔箭时“血肉迸落”④，以至昏迷，遂退兵。伤愈后，努尔哈赤即再次兵临翁鄂洛城，遂攻陷其城，并生擒曾射中努尔哈赤的鄂尔果

尼、罗科两名射手，努尔哈赤赏识彼等射技，授牛录额真职⑤。

万历十三年（1585）二月，努尔哈赤兵伐界藩寨，因寨内有备，不克。回师途中遭到栋嘉、巴尔达、界藩等寨四百余兵的袭击，努尔哈赤时带甲士二十五人、步卒五十，迭经苦战，人困马乏，不得脱。遂令将士下马步行，饮以盐水，饲以炒面，稍事休息后且战且退，终得全军而还。

慑于军威，苏完部的索尔果、雅尔古寨的扈拉瑚、栋鄂部的何和里纷纷携众来归，迨至万历十六年（1588）努尔哈赤相继攻克哲陈部、完颜部城堡，生擒其首领，建州女真终得统一。

吞并海西。

海西女真分为四部：叶赫（今吉林省四平一带）、乌拉（今吉林省伊通县）、辉发（今吉林省桦甸县）、哈达（今辽宁省清河流域）。

建州女真的统一，引起海西四部的不安，万历二十一年（1593）六月，叶赫部首领纳林布禄联络哈达、乌拉、辉发以及长白山二部朱舍里（今吉林省临江县以北）、讷殷（今吉林省扶松县东南）、蒙古部落的科尔沁、锡伯、瓜尔佳组成三万之众的九部联军，兵分三路，向努尔哈赤发起进攻。

努尔哈赤督兵抢占地势险要的古勒山扎营，“诱彼来战”⑥，接战之后集中兵力攻击叶赫、乌拉一路，阵斩叶赫部首领布斋（纳林布禄堂弟），生擒乌拉首领满泰之弟布占泰。联军“并皆丧胆，各不顾其兵，四散而走”⑦。是役阵斩联军四千、获马匹三千、铠甲一千。

在击败九部联军后，努尔哈赤挥军北上，先后摧毁朱舍

里、讷殷二部。翌年科尔沁部及海西四部相继向努尔哈赤乞盟，“对上之天父宰杀白马，对下之地母宰杀乌牛，备置一碗烧酒、一碗肉、一碗土、一碗血、一碗骨头，对天地盟誓”⑧。

万历二十七年（1599）努尔哈赤灭哈达。自万历十年（1582），哈达部万汗（亦称王台）死后，该部屡遭叶赫侵掠。万历二十七年哈达再次受到叶赫攻击，该部首领孟格布禄向努尔哈赤求救，且遣三子入质，乞发兵。努尔哈赤遣费英东、噶盖率兵六千进驻哈达，叶赫首领复致函孟格布禄劝其不要引入室，以貽后患，为今之计莫如执费英东、噶盖以赎回质子。孟格布禄被其所惑，犹豫不决。努尔哈赤得悉哈达首领颇有反悔之意，即率兵突袭哈达，擒孟格布禄，哈达遂亡。

万历三十五年（1607），努尔哈赤灭辉发。辉发地处叶赫与建州两强之间，屡受左右两邻侵扰。辉发首领拜音达里不堪叶赫部诱其部民，遂以大臣之子为质，乞援于努尔哈赤，努尔哈赤遂发兵千余驻兵辉发。叶赫首领纳林布禄以归还逃民为诱饵，拜音达里又以己子入质叶赫，且向努尔哈赤索回为质的大臣之子。然而叶赫并未履约归还辉发部民，拜音达里复与努尔哈赤修好，乞赐一女缔结婚姻，努尔哈赤许婚。凭藉与建州结盟，拜音达里索回入叶赫为质之子，筑城三层以自固，且毁婚建州。努尔哈赤以拜音达里背约，于万历三十五年九月发兵讨之，诛拜音达里及其子嗣。

万历四十一年（1613），努尔哈赤灭乌拉。万历二十四年（1596）乌拉首领满泰及其子在属地淫村妇被杀，努尔哈赤遂派人护送被俘的布占泰回乌拉即位。万历三十五年（1607）因瓦尔喀部斐优城的归属问题，布占泰与努尔哈赤交恶，发兵万

人截击努尔哈赤派往斐优的军队千余人。该战，斩乌拉“主将博克多贝勒^⑨父子及其弟胡里布贝勒三人，斩人三千，获马五十匹、甲三千副”^⑩。翌年努尔哈赤发兵五千，“前往围攻乌拉宜罕山城，克之，斩千人，获甲三百副”^⑪。

布占泰迭经重创，复向努尔哈赤乞盟，娶努尔哈赤之女为妻（在此之前已娶努尔哈赤之弟舒尔哈赤之长女、次女为妻）。万历四十年（1612），布占泰侵伐已归属努尔哈赤的呼尔哈部。布占泰遣使叶赫，欲聘该部贝勒布斋之女为妻（此女已许努尔哈赤次子代善），并以己子及大臣之子十七人送叶赫为质，又用鸣镝射所娶努尔哈赤之女。该年九月，努尔哈赤统兵三万往征乌拉，“距乌拉大城西门二里外安营”，“略乌拉河北岸六城”，“尽焚其庐舍”^⑫，“尽毁其在外之糗粮”^⑬。翌年正月，努尔哈赤统兵三万再征乌拉，相继攻克孙扎塔、鄂谟。布占泰统兵三万，越富勒哈城前来迎战，“两军互射之箭，犹如风卷天雪”^⑭。努尔哈赤“恐其残兵得隙入城，先遣精兵入城据门”，袭取布占泰所居大城。“是役，破敌三万，阵杀万人，获甲七千副”^⑮，布占泰率残卒数十逃奔叶赫，乌拉遂亡。

至万历四十一年，海西四部仅存叶赫。该年九月努尔哈赤发兵四万，讨伐拒不交出布占泰的叶赫，“是役共取璋城、吉当阿城、乌苏城、雅哈城、赫尔苏城、喀布齐赖城、俄尔古岱城等大小寨十九处。尽焚其城寨、房舍、粮储，收降众编为三百户，携之而还”^⑯。叶赫遣使于明告急，明遣边军千余助叶赫守东、西二城。

起兵反明。

万历四十六年（1618）四月十三日，努尔哈赤发兵十万征明，临行以“七大恨”告天：

“我父、祖未尝损明边一草寸土，明于边外。无故起衅，杀我父、祖，此其一也；”

“虽杀我父、祖，我仍欲修好，”然明军“出边驻戍，援助叶赫，其恨二也；”

“明人于清河以南、江岸以北，每岁窃逾边境，侵扰劫掠，”“我遵前盟，杀其越界之人，”“责我擅杀，执我前往广宁叩谒之刚古里、方吉纳，并缚以铁索，”“其恨三也；”^①

“援助叶赫，将我已聘之女，转嫁蒙古，其恨四也；”

“不准数世驻守帝边之柴河、法纳哈、三岔三处诸申^②收获耕种之粮谷，”“其恨五也；”

“以种种恶语辱我，其恨六也；”

偏袒哈达、叶赫，“倒置是非，”“其恨七也。明欺我太甚，实不堪忍，因此七大恨之故，而兴师征伐。”^③

四月十五日清晨，努尔哈赤兵临抚顺，明抚顺游击李永芳开城迎降，抚顺、东州、玛哈丹及其周围台堡五百余皆下，掠“人畜三十万，编千户”^④。四月二十一日，努尔哈赤凯旋，在回师途中又击败截击的明军，“阵斩广宁总兵官张承荫、辽东副将颇廷相并海州参将及游击五名，并千总、把总等官五十余人。追杀明军万人四十里，仅三百人得脱。得获马九千匹，甲七千副”^⑤；复攻陷抚安、花豹、三岔等十一个城堡。

萨尔浒之战。

万历四十七年（1619）二月，明廷派兵部侍郎杨镐统兵十余万（其中有叶赫军一万五千，朝鲜军一万）征努尔哈赤。

杨镐采用分进合击的战术，兵分四路，向努尔哈赤的统治中心赫图阿拉（今辽宁省新宾）推进。努尔哈赤则以“凭尔几路来，我只一路去”^⑥的策略，最先迎战提前两天抵达萨尔浒

的杜松②一路。杜松留两万军驻守萨尔浒，自带兵一万攻界藩。努尔哈赤派兵一万五千守界藩，率兵四万五千攻萨尔浒。三月初二凌晨，天气阴霾，咫尺不辨，努尔哈赤向占领萨尔浒仅一天的明军发起攻击，明守军不支，弃城而逃，在得力阿哈（萨尔浒西南）全部被歼。努尔哈赤随即挥军赴界藩，与界藩守军夹击杜松。陷入重围的杜松全军覆没，明军“死者漫山遍野，血流成渠，军器与尸冲于浑河者，如解冰旋转而下”③。杜松亦殁于阵。

歼灭杜松部后，努尔哈赤率军北上百余里，在三月初三抵达尚间崖（抚顺以东约五十里），大败马林④所部明军；旋即急行一百五十里连夜赶回赫图阿拉，于三月初四击败刘綎⑤一路明军。杨镐得悉三路明军相继惨败，急令李如柏⑥一路撤军。

灭叶赫。

万历四十七年（1619）八月二十三日，努尔哈赤相继攻克叶赫首领锦泰希（亦写作“金台什”）、布扬古⑦分守的东、西二城，叶赫遂亡。

该年六月，努尔哈赤攻占开原，一个月后夺取铁岭，接连大败明军。八月十九，往征叶赫。二十一日夜半，叶赫东、西二城俱“鸣锣报警”，“将妇孺尽撤入内山城中”，“弃外城”，“军士出城门外列阵”⑧。二十二日凌晨，努尔哈赤兵临叶赫，包围东、西二城，“分兵毁其外城，由大城之毁坏处运入盾梯”⑨。守西城的布扬古开城出降，守东城的锦泰希“纵火焚其所居台室”，锦泰希之妻、子“急趋而下”⑩，归降努尔哈赤。

努尔哈赤自以十三副遗甲起兵复仇，至灭叶赫部，历经二

十六年，不仅实现女真各部的统一，而且成为一支同明廷分庭抗礼的政治势力。

注 释

①《明经世文编》卷四五三。

②《清太祖武皇帝实录》卷一。

③④《清史稿·太祖纪》。

⑤牛录，本女真人狩猎组织，每十人为一队。努尔哈赤在创建旗制时，规定一牛录三百人，设牛录额真一人，管理牛录事务。

⑥⑦《满洲实录》卷二。

⑧《清太祖朝老满文原档》第二册，第189页。

⑨贝勒系女真贵族封爵。

⑩《满文老档》上，第2页。

⑪《满文老档》上，第3页。

⑫《满文老档》上，第12-13页。

⑬《满文老档》上，第16页

⑭《满文老档》上，第17页

⑮《满文老档》上，第18页

⑯《满文老档》上，第24-25页。

⑰汉民越境采参，是努尔哈赤与明关系恶化的重要原因之一。

⑱诸申即满语百姓。

⑲《满文老档》上，第55-56页。

⑳《满文老档》上，第59页。

㉑《满文老档》上，第60页

㉒《辽事述》。

㉓杜松当时任山海关总兵。

㉔《满洲实录》卷五。

㉕马林当时任开原总兵。

②⑥刘綎当时任辽东金事。

②⑦李如柏当时任辽东总兵。

②⑧锦泰希系纳林布禄之弟，在纳林布禄死后继为叶赫首领。布扬古系纳林布禄堂弟。

②⑨⑩《满文老档》上，第102页。

③⑪《满文老档》上，第113页。

清（前期）

八 旗 制 度

八旗是一种特有的军政合一、兵民合一的社会组织，兼有“备战”、“务农”^①的职能，源于女真社会的狩猎组织牛录。在女真社会，“凡遇行师出猎，不论人之多寡，照依族寨而行”，“各出箭一枝，十人中立一总领，属九人而行，各照方向，不许错乱，此总领呼为牛录额真^②”^③。

创建八旗。

万历二十九年（1601），努尔哈赤对原有牛录进行改建，三百丁编为一牛录，设牛录额真一人，下设代子二人、章京四人、拔什库四人。每一牛录编成四个塔坦（即村落），由一名章京、一名拔什库管理。

五牛录编为一甲喇（一甲喇有一千五百丁），设甲喇额真一人。五甲喇编为一固山（一固山有七千五百丁），设固山额真一人、梅勒额真二人。每一固山有旗纛一面，固山又称为旗，固山额真亦称为旗主。该年共编四固山，四固山的旗纛分别为黄、白、红、蓝四色。

万历四十三年（1615），努尔哈赤在原有四旗的基础上，